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东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黄飞

填表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电话：13339283560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墩镇汝阳
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为森林语·锦园（建设中），西侧为北环小学，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128182.67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9118.15m²。

2016 年 9 月 5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9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6 年 11 月 7 日，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19 日，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2 栋住宅楼（1#、2#、3#、5#、6#、7#、8#、9#、10#、11#、12#、13#）、住宅地块对应的地下车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已组织验收通过；2020 年 4 月 11 日，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 栋住宅楼（15#、16#、17#、18#、20#、21#、22#）以及相对应的地下车库、S01 局管配电房已组织验收通过。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 19#住宅楼及一栋配套用房。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20 年 9 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

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验收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4		
调试时间	20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7~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08 号，2016 年 9 月 5 日；</p> <p>6、《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p> <p>7、《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p> <p>8、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20	2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执行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100	
2、噪声：本项目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本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西南角。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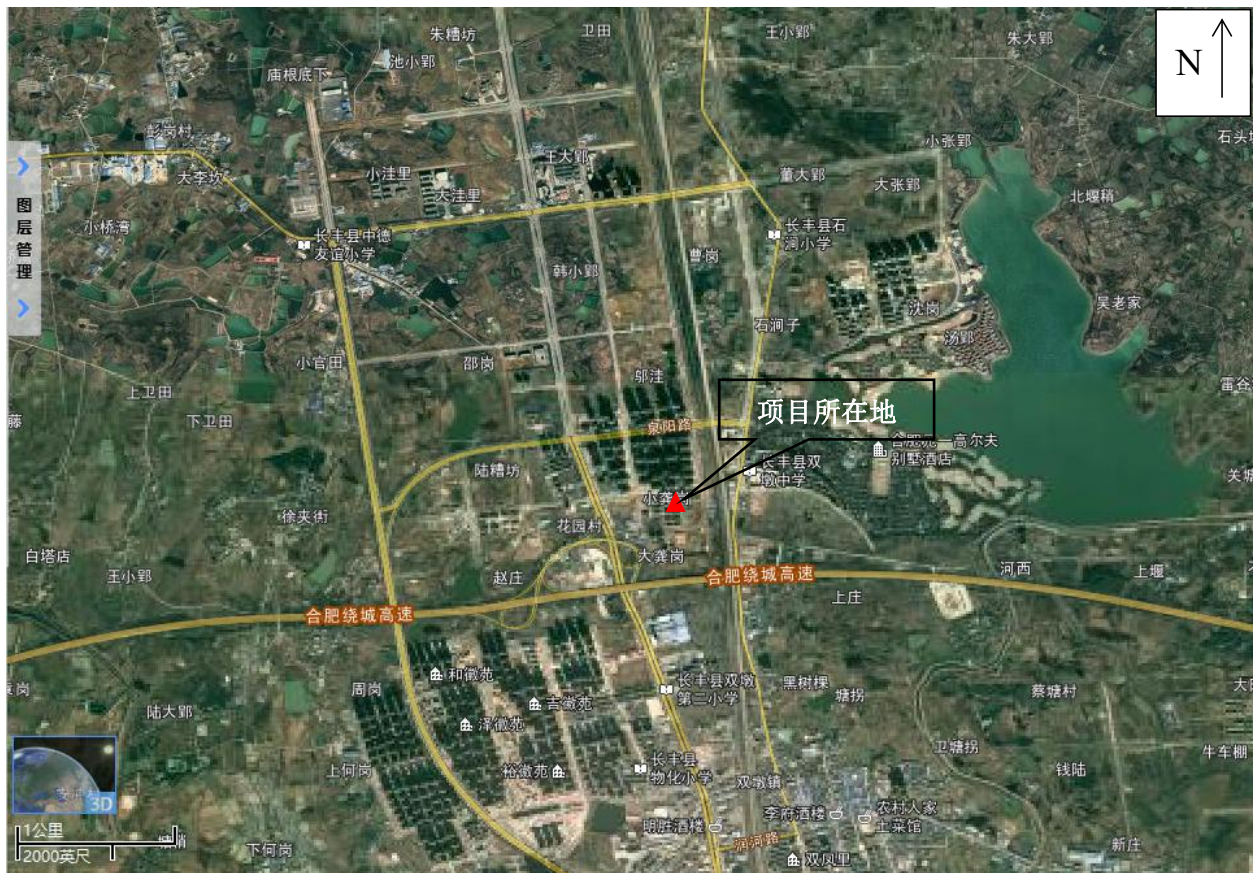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共建设 19#住宅楼及一栋配套用房。
-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为（森林语·瑞园）已建设完成的住宅楼，西侧为（森林语·瑞园）已建设完成的住宅楼，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本次验收项目从北向南依次为配套用房、19#住宅楼。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7)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8) 验收范围：本次针对森林语·瑞园 19#住宅楼及一栋配套用房进行验收。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根据规划设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共 20 栋。21#、22#为 8F 住宅楼；5#、6#、8-11#、13#、15-18#、20#为 11F 住宅楼；1-3#、7#、12#、19#为 18-30F 住宅楼。建筑面积 128182.67m ² ，户数 1244 户，总人数 3918 人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是 19#住宅楼，19#住宅楼为 30F 住宅楼，户数为 116 户，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73.66m ² 。1#、2#、3#、5#、6#、7#、8#、9#、10#、11#、12#、13#、15#、16#、17#、18#、20#、21#、22#住宅楼已验收
配套工程	商业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沿路 1F 东侧和北侧，沿路 2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777.28m ²	商业用房位于配套用房沿路 1F 东侧和北侧，沿路 2F 东侧，建筑面积为 1352.38m ²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为 736.5m ²	物业服务用房位于配套用房 3F 北侧，建筑面积为 783.75 m ²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配套用房 2F 南侧，3F，建筑面积约为 1628.4m ²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位于配套用房 2F 南侧、3F，建筑面积为 1627.62 m ²
	室内菜市场	位于配套用房 1F、2F，建筑面积为 2000.00m ²	室内菜市场位于配套用房 1F、2F，建筑面积为 2000.89m ²
	养老服务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4F，建筑面积为 636.00m ²	养老服务用房位于配套用房 5F，建筑面积为 633.75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配套用房 4F、5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社区卫生服务站位于配套用房 4F，建筑面积为 419.31m ²
	老年活动站	位于配套用房 3F 南侧，建筑面积为 162.84m ²	老年活动站位于配套用房 4F、5F，建筑面积为 162.90 m ²
	社区机构用房	位于配套用房 5F，建筑面积为 763.2m ²	社区机构用房位于配套用房 3F、4F，建筑面积为 759.31 m ²
	公厕	位于配套用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公厕位于配套用房 1F、2F、3F，建筑面积为 101.87 m ²
	消控室	位于 2#住宅楼 1F 西侧，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地下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地下，地下停车位 1141 个	已验收
	机动车地面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空地上，地面停车位 233 个	已验收
	非机动车位数	位于住宅地下室，车位数 1374 个	已验收
公用工程	开闭所及配电房	开闭所位于配套用房 1F、2F 西侧，配电房为 2 座地面 2F 建筑，分别 5#住宅楼北侧及配套用房 1F、2F 西南侧	已验收
	供水	由长丰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经调查，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雨水管网，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已建，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未建设，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供电	由长丰县市政电网提供，由 2 路 20KV 高压进线。项目区设一个地下自营变电所、一座地面 2F 开闭所及两座地面 2F 配电房	自管变电所位于 2#北侧地下室内，1#局管配电房在 3#南侧，已验收。S01 局管配电房位于配套用房西侧，已验收。开闭所不再建设	
	供气	采用长丰县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本项目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西北角，距最近的 1#住宅楼约 15m	已验收	
	供热、制冷	住宅楼及配套公建设施采用分体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机组和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未建设，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 4 座化粪池，19#楼南侧三座，容积分别为 50m ³ 、40m ³ 、40m ³ ，商业南侧一座，容积为 12m ³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已验收
		商铺餐饮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油烟排放通道至屋顶排放，排放口避开居民居住的方向，符合《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方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中的相关规定排放	本项目商业餐饮业油烟经入驻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本项目菜市场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设施和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

			得朝向住宅楼。本次验收期间，菜市场家禽区排气筒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垃圾收集 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已验收
	公厕恶臭	公厕应加强管理，每日清扫，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公厕一日清扫两次，垃圾一日一清	公厕垃圾每日清扫，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公厕干净卫生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建。本项目通过安装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器等来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长丰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40%，绿化面积 27460.17m ²	与环评一致

2.3、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暂无废气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以及商业区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菜市场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设施和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抽排风装置引至楼顶排放。商业餐饮业油烟经入驻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菜市场家禽区排气筒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3.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暂无废水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卫生站废水。

本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未建设，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表 3-1 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位置

化粪池型号	容积 (m ³)	数量	位置
10 号	40	2 个	19#南侧
11 号	50	1 个	19#南侧
5 号	12	1 个	商业楼南侧

3.1.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排风设施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抽排风设施通过安装消音器来降低噪声，商业用房以及临路一侧住宅楼通过安装隔声门窗来降低噪声。

3.1.4、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菜市场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医疗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3.1.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废气	废气	加强管理	2.0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1.0
施工噪声	噪声	采样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2.0
施工期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废水治理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消毒池	6.0（消毒池暂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风机、加强车库通风	已验收
	油烟	建筑内预留排烟管道	3.0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5.0（排气筒暂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安装）
噪声治理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	15.0
		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安装隔声窗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依托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做好防渗措施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四周应设置集水沟，且集水沟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菜市场垃圾	菜市场垃圾经格栅预处理后，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0（格栅暂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安装）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17.0
合计			57.0

3.2、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商业废水、卫生站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和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至室外竖井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下车库已验收
	商铺餐饮油烟	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高于屋顶并远离居民楼布置（距离居民楼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商业餐饮业油烟经入驻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垃圾恶臭	垃圾临时收集箱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垃圾收集点已验收
	菜市场家禽区恶臭	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		本项目菜市场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设施和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本次验收期间，菜市场家禽区排气筒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噪声	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设备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安装减震基座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验收

	外部交通噪声	1#、7#、12#、19#、20#、21#、22#住宅楼安装降噪效果为10~15分贝降噪双层隔声玻璃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19#住宅楼已安装降噪双层隔声玻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在住宅地块东北角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由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临时堆放处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菜市场垃圾	菜市场垃圾经格栅预处理后,集中收集		
	商业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		
	医疗垃圾	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送往资质单位处置		

3.3、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已落实。本项目合理组织安排施工,项目区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未建设，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3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菜市场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设施和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抽排风装置引至楼顶排放。商业餐饮业油烟经入驻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菜市场家禽区排气筒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地下车库和垃圾收集点已验收。
4	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抽排风设施通过安装消音器来降低噪声，商业用房以及临路一侧住宅楼通过安装隔声门窗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件备案。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m²，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37300.82m²。本项目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8182.67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9118.15m²。

本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城市支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城市支路）为恒大帝景小区。东侧淮南铁路距 22#住宅楼最近距离为 125 米。

4.1.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长丰县规划局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居住用地（R2）性质，选址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

2、根据合肥市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区纳污水体（板桥河）功能为 V 类水体，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为 2 类。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项目建成后入住期间不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

3、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及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技术规范》及合肥噪声区规划图，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 35m±5m 区域内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距淮南铁路外轨边界线最近距离为 125m。故本项目属于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2 类区。根据本评价前面各章所述内容可知，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因此，从长丰县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角度而言，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10 存在部分数据超标，主要是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秋冬季农村秸秆焚烧等因素所致；项目区域南、西、北边界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东侧由于淮南铁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不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最大噪声值超标 13.2dB，夜间最大噪声值超标 22.7dB；板桥河水质达不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NH₃-N，最大超标倍数为 1.29 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河流沿线污水的排入。

4.1.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循环使用不对外环境排放。

（2）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装潢期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洒水抑尘、缩小施工现场、加强管理等相关措施后，其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dB（A）以上。建设单位应优选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机械设备作业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由于施工期相对较为短暂，随着施工结束，该噪声影响就会随之消失，不会长期永久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落实本环评给出的处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6、入住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商业废水、卫生站废水等，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

通过长丰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恶臭。

a、汽车尾气：设置排风口，汽车尾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

b、油烟：商业餐饮用房的厨房应统一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应高于屋顶并远离居民楼布置（距离居民楼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c、菜市场家禽区恶臭：设置抽排风装置及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居民楼）；

d、垃圾恶臭：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一日一清。

③噪声：本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噪声值在 60dB（A）~85dB（A）。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最小距离有 14 米，对项目区影响较小。通过采取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减振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投入营运后边界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上述固废均采取了可靠的处理处置措施或综合利用措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丰县总体规划。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要求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6）103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工程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0	KJSH-2020010099	2020.1.9	2021.1.8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0.07 昼间	AWA5688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7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8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8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19#住宅楼及一栋配套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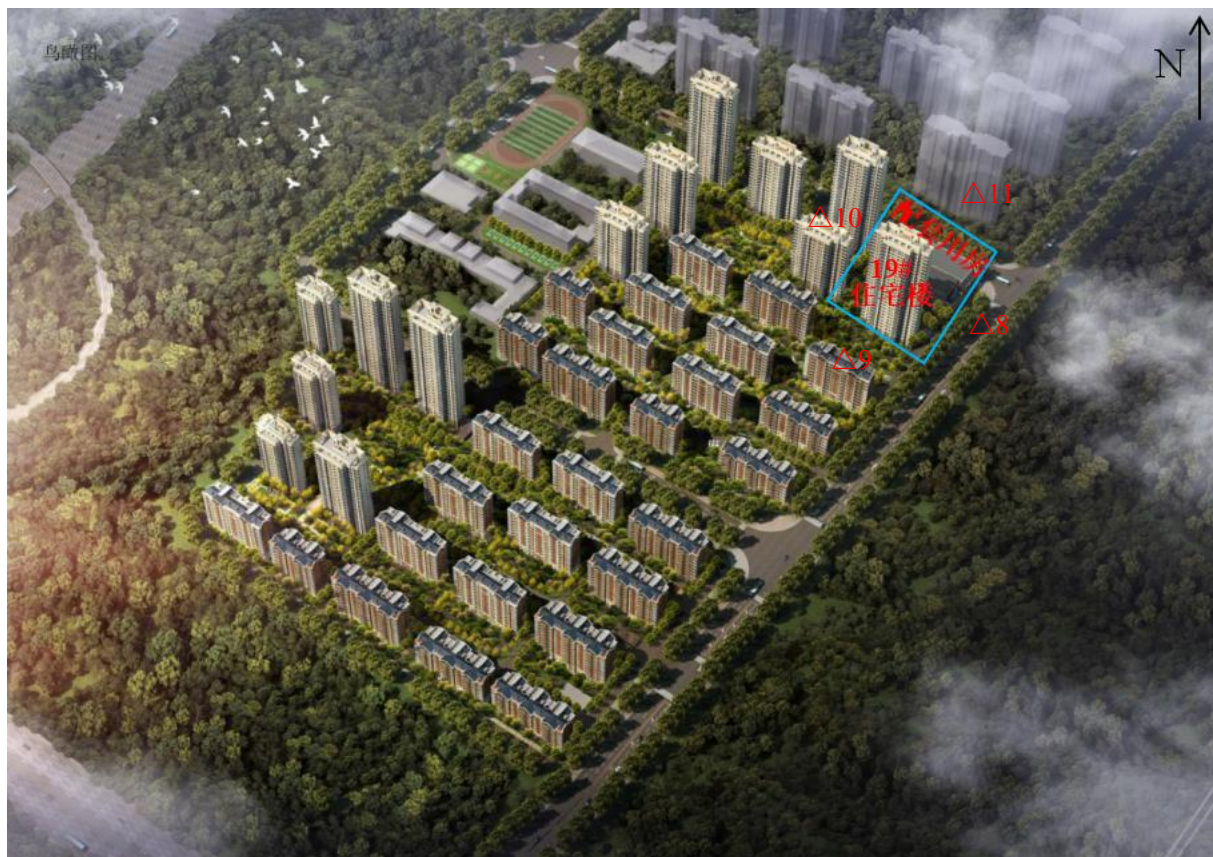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楼层噪声	19#住宅楼临路一侧 1 层、5 层、10 层、15 层、20 层、25 层、30 层	窗外（临湘潭路一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环境噪声	本项目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检测日期：2020.10.07，
天气多云，东北风，
风速：1.6-2.7m/s；
检测日期：2020.10.08，
天气多云，东北风，
风速：1.7-2.3m/s。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19#住宅楼及一栋配套用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F	2020.10.7~2020.10.8	噪声	56	46
	2020.10.8~2020.10.9		57	47
N2 5F	2020.10.7~2020.10.8		57	47
	2020.10.8~2020.10.9		57	46
N3 10F	2020.10.7~2020.10.8		57	48
	2020.10.8~2020.10.9		56	48
N4 15F	2020.10.7~2020.10.8		58	47
	2020.10.8~2020.10.9		58	48
N5 20F	2020.10.7~2020.10.8		59	48
	2020.10.8~2020.10.9		58	47
N6 25F	2020.10.7~2020.10.8		59	47
	2020.10.8~2020.10.9		59	48
N7 30F	2020.10.7~2020.10.8		58	47
	2020.10.8~2020.10.9		57	47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8 东厂界	2020.10.07~2020.10.08	噪声	56	46
	2020.10.08		57	47
N9 南厂界	2020.10.07~2020.10.08	噪声	57	48
	2020.10.08		57	47
N10 西厂界	2020.10.07~2020.10.08	噪声	57	47
	2020.10.08		58	48
N11 北厂界	2020.10.07~2020.10.08	噪声	56	46
	2020.10.08		56	46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19#住宅楼临湘潭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接受委托后，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暂无废气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以及商业区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菜市场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设施和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经抽排风装置引至楼顶排放。商业餐饮业油烟经入驻方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菜市场家禽区排气筒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8.2.2、废水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暂无废水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卫生站废水。

本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格栅和化粪池预处理，住宅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公建设施废水、商业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化粪池已建设，格栅未建设，卫生站消毒池未建设，由入驻方自行建设。

8.2.3、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排风设施产生的噪声、交通噪声以及社会生活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抽排风设施通过安装消音器来降低噪声，商业用房以及临路一侧住宅楼通过安装隔声门窗来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19#住宅楼临湘潭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8.2.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交付入驻，故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菜市场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医疗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菜市场垃圾暂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8.3、建议

（1）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待入驻后满足监测条件时，及时补充对废水的监测。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图 1、项目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检测照片及现场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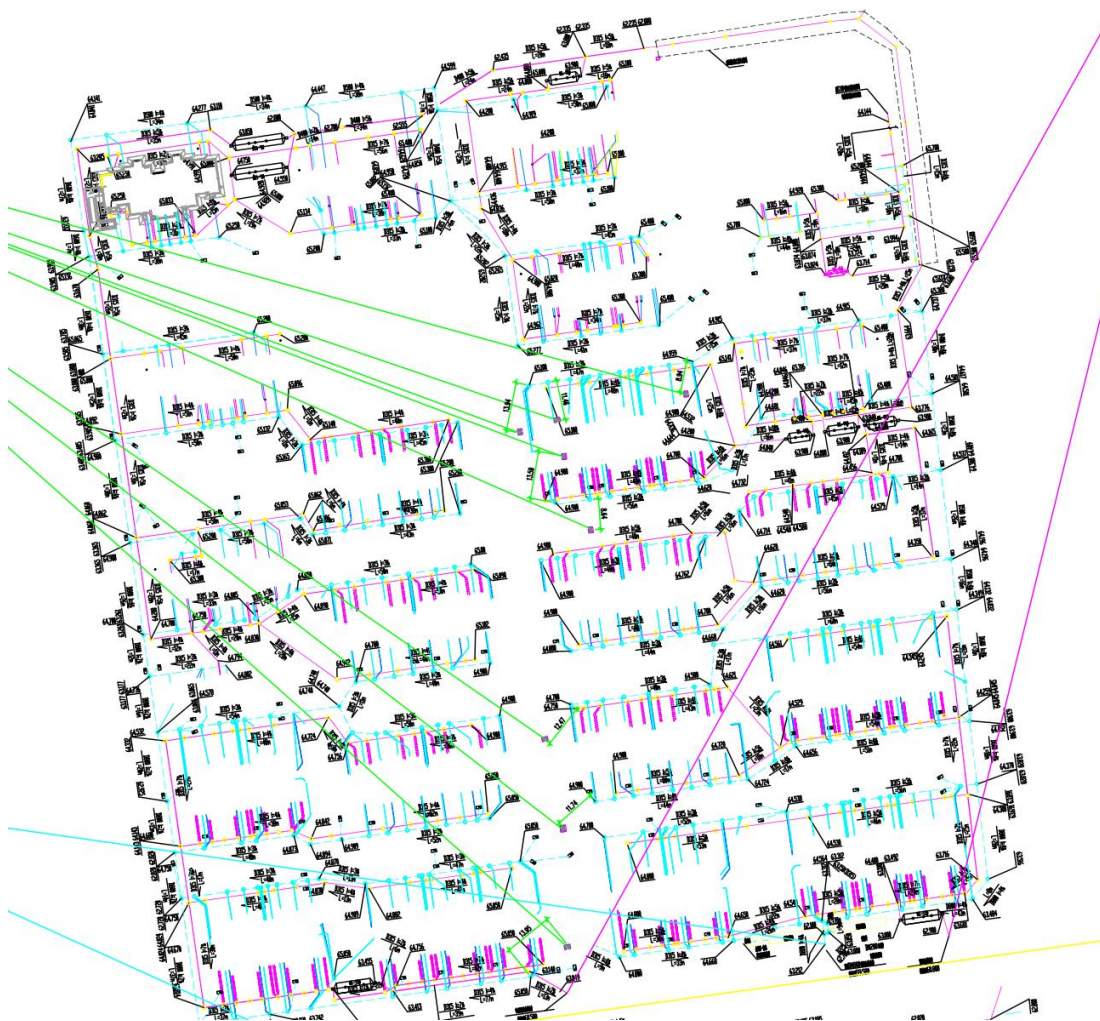
附件 6、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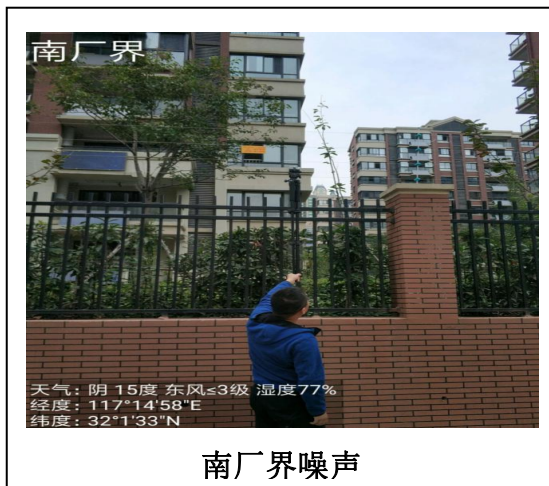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雨污分布图



附图 2、部分检测照片及现场照片



附件 1、《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建〔2016〕103 号），长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7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6〕103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关于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项目东侧为湘潭路、南侧隔规划支路为待建空地（规划建设森林语·锦园小区）、西侧为待建学校用地、北侧隔汝阳路为恒大帝景小区，该项目东侧距淮南铁路最近距离约为 125 米。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6〕10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5.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5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0923.55 平方米，新建 20 栋住宅楼及其他配套附属公用工程。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

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

（二）该项目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菜市场保鲜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格栅拦截后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站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一起通过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油烟、菜市场家禽区恶臭和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产生的恶臭。地下车库

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居民住宅。
住宅楼设立排烟通道，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家禽区安装抽排风装置以及排气筒，且排气筒排风口不得朝向住宅楼；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应及时清运。

（四）项目入住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房、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房及燃气调压站等。水泵房、变电所等均设置在项目区地下，且不在住宅楼垂直正下方，开闭所、配电房、燃气调压站等均设置在离住宅楼尽量远的位置。采取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影响环境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需按时冲洗，需做好防渗措施，且四周需设置集水沟并将其与污水管网相连通。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四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必须建设，超过 5 年建

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 县发改委, 县规划局, 县国土局, 县住建局、双墩镇政府

发: 县环保局双凤分局, 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19#住宅楼以及一栋配套用房）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以委托！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9#楼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底层架空：321.85平方米，住宅：11294.13平方米，地下室：856.8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报表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长建南民许（2018）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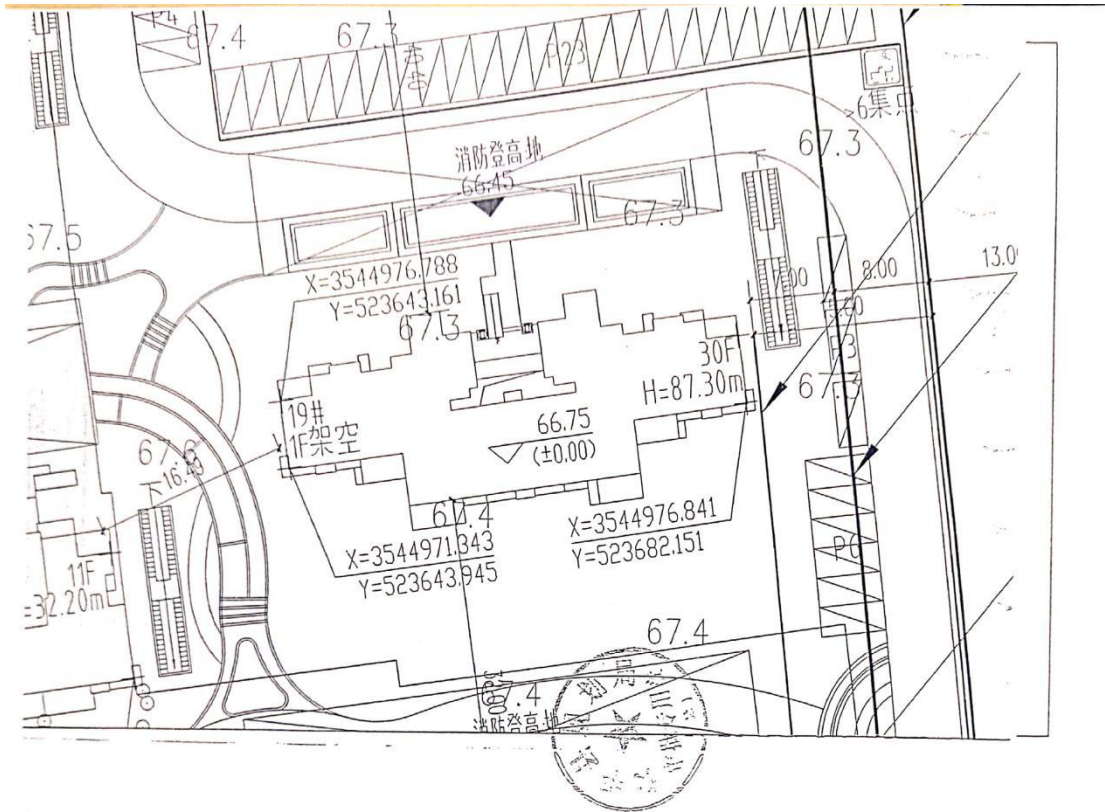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2018)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长建南民许（2018）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 S1#商业		
建设位置	双墩		
建设规模	公厕：102.09㎡，社区养老服务中心：649㎡，商业：1360.30㎡，农加层：2001.07㎡ (其余功能详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社区管理用房：754㎡，社区老年活动中心：187.9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16.86㎡，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632㎡，物业服务用房：758㎡，地下室：509.79㎡		
	总建筑面积(m²)	地上(m²)	地下(m²)
	公共厕所	102.09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	649	
	商业	1360.30	
	社区菜市场(农家超市)	2001.07	
	社区管理用房	754	
	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187.9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16.86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632	
	物业服务用房	758	
	总计	7861.22	
	非机动车库	439.43	
	其它	31.09	
	设备用房	39.27	
	总计	5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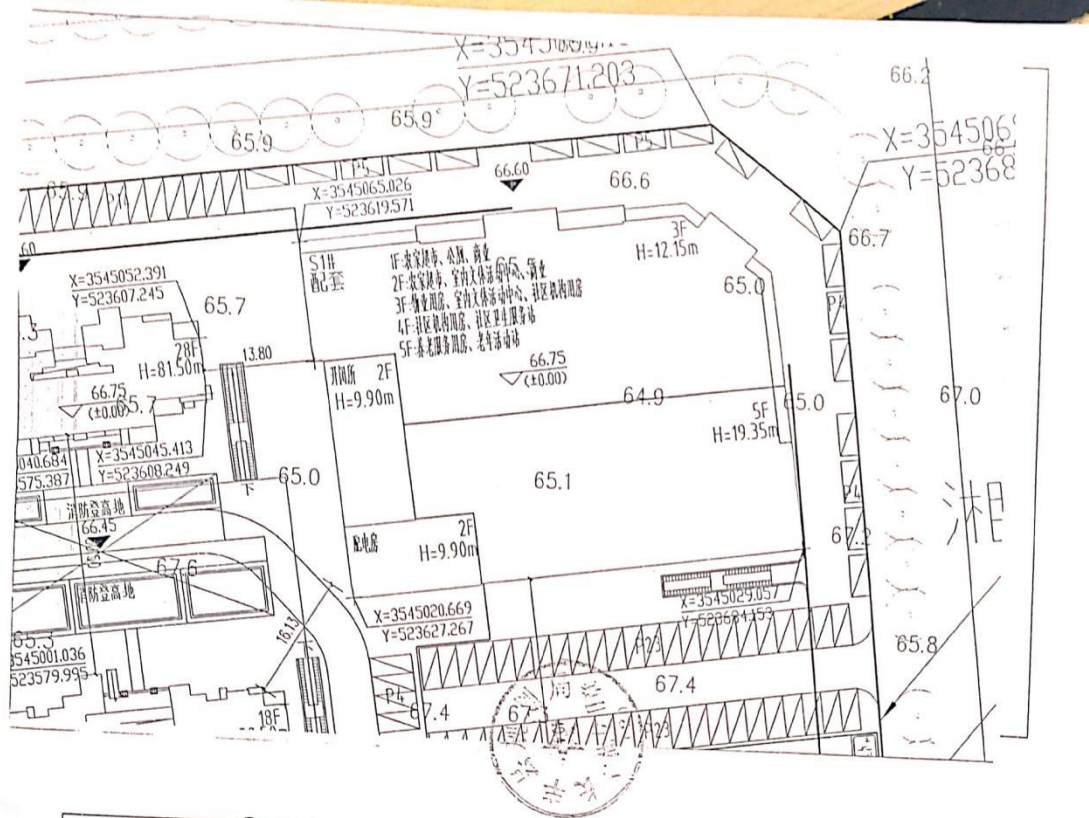
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设施，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开工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长建南民许 (2018) 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长丰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211610120103-SX-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
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森林语[瑞园]15#-22#、S1#商业、地下车库二期		
建设地址	安徽省长丰县		
建设规模	78393.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088 万元
勘察单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科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时金文	总监理工程师	马芳
合同工期	563 日历天 2018年04月01日 至 2019年10月1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森林语瑞园地块)			
法定代表人	曹永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121MA2MN7BP46(1-1)			
详细地址	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湘潭路交口			
排水户类型	房地产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双排许字 第 2019004 号			
有效期	3 年			
排污口编号	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1		湘潭路	152	北城污水厂
污-2		规划支路	140	北城污水厂
雨-1		规划支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污水中cod、BOD、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 该小区暂未交房。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持证说明
<p>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p> <p>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p> <p>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p> <p>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p>

附件 6、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问题，及时向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361212050565 承诺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HI3005Y

项目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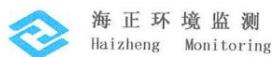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邵云扬、卢康		检测日期：2020.10.07-2020.10.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F	环境噪声	昼间：2020.10.07 09:30-12:10 夜间：2020.10.08 01:00-04:00	56	46
N2 5F			57	47
N3 10F			57	48
N4 15F			58	47
N5 20F			59	48
N6 25F			59	47
N7 30F			58	47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邵云扬、卢康		检测日期：2020.10.08-2020.10.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F	环境噪声	昼间：2020.10.08 13:00-15:30 夜间：2020.10.09 01:00-04:00	57	47
N2 5F			57	46
N3 10F			56	48
N4 15F			58	48
N5 20F			58	47
N6 25F			59	48
N7 30F			57	4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I3005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邵云扬、卢康		检测日期：2020.10.07-2020.10.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8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2020.10.07	56	46
N9 南厂界		13:30-14:20	57	48
N10 西厂界		夜间：2020.10.08	57	47
N11 北厂界		04:00-05:00	56	46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邵云扬、卢康		检测日期：2020.10.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8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2020.10.08	57	47
N9 南厂界		10:00-11:20	57	47
N10 西厂界		夜间：2020.10.08	58	48
N11 北厂界		22:20-23:20	56	46
备注： 检测日期：2020.10.07 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6-2.7m/s； 2020.10.08 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7-2.3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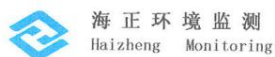
编制：胡凡

审核：范会

签发：江建峰

签发日期：2020.10.09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6、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 政 编 码： 230088

联 系 电 话： 0551-65894538

传 真： 0551-65894538



附件 1

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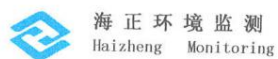
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的监测仪器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附件 1

质控信息

声级计校核表见表 1。

表 1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0.07 昼间	AWA5688 (A102)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7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8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08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和仪器检定表见表 2。

表 3 采样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0	KJSH-2020010099	2020.1.9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飞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 CF201604 地块（森林语·瑞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40121-70-03-011714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湘潭路与汝阳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房地产开发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32.0283°，E117.251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6）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7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7.0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融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X7BP46		验收时间		2020.10.7~1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